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729號

原告 雷嘉年

上列原告與被告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償還票據所受利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趙修頡